

我们都怀揣秘密,活在这坦荡人间

——迟子建《烟火漫卷》读后



迟子建应该是这样一种作家:无论你从名字还是文字,都很难读出她是一位女性。

子建,三国才子曹植的字。崇拜曹植的迟父为女儿取了此名,既明了自己的志,又寄语了女儿的未来。这名字本身,就充满了一种刚性的文艺。但就外貌和气质来说,迟子建应该是很女人的。她温婉知性,极具亲和力,没有半点知识分子的清高之气,就是一副邻家大姐的范儿。但就是这样一位毫不缺乏阴柔之美的女子,却写出了一篇又一篇的大气磅礴,波澜壮阔。也许,是因为她生在东北雪乡?一方水土一方人,白山黑水,林海雪原,滋养出的应该就是这样一种凛冽而生动的美。

多年以来,迟子建写作的步履跟着自己生活的步履。从小时候的北极村,到现在的哈尔滨。她写作的视角,慢慢从乡间的炊烟转到了城市的灯火,从《北极村童话》写到了今天的《烟火漫卷》。

《烟火漫卷》中,男主人公刘建国和女主人公黄娥,并不是夫妻,而是搭档。刘建国开着一辆爱心救护车在城市间往来,黄娥是他的帮手。而刘建国之所以开爱心救护车,是因为40多年前他弄丢了朋友的儿子:“铜锤”。多年来,他不再恋爱,更没有结婚,就是一直在路上,为了寻找。

而黄娥,也是为了寻找。据她自己讲,她的丈夫“卢木头”在一次他们夫妻之间的吵架后出走了。她便带着儿子,踏上了寻夫之路。但在黄娥的心中,一直怀揣着一个秘密,那就是:她的丈夫卢木头,其实已经死亡。吵架之后的第二天早晨,他在睡梦中死去了。这其实是个意外,但黄娥觉得是自己气死了丈夫,她羞愧难当,便没有对任何人声张地将丈夫背到了“鹰谷”,因为丈夫最喜欢去鹰谷看鹰们飞翔。他曾经戏谑地跟妻子说:“如果有一天我死在你前头,你就把我扔在鹰谷,让那些鹰啊老鸹啊把我吃了,我的魂还能跟着它们在天上飞!”

于是,黄娥把丈夫扔在鹰谷,便带着他们的儿子“杂拌儿”离开了她原来居住的七码头,来到了哈尔滨,找到了刘建国。她想把自己的儿子托付给刘建国,然后便追随丈夫而去。因为给朋友找儿子,刘建国的大名几乎人尽皆知,黄娥想把儿子托付给这样一个人,应该错不了。包括那个奇怪的病人翁子安,也是因为信任,才每逢发病,必定让刘建国接送。

于是,围绕着刘建国和黄娥,一系列的人物依次出场,一个个故事也徐徐展开。灯火映照,烟火漫卷。迟子建手持画轴,将一幅幅人间的图景展现。早间的夜市,晚间的酒吧,七码头的溪流,护送车路上的各种奇遇,都是这画布上的

淡彩或者浓墨。它们张弛有度,伸展自如。直到最后画卷全部打开,我们也长舒一口气,慨叹一声:“原来是这样!”

不得不说,迟子建对于整个故事的布局,确实下了功夫。看似不疾不徐,却处处都有伏笔。直到最后的顺理成章,水到渠成。

其实迟子建的每一篇小说,都有着深刻的生活。为了写《烟火漫卷》,她采访了哈尔滨很多爱心护送车的从业者。但作为一位成功的小说家,她又不仅仅满足于对生活的写实,她文学的想象也是非常的雄奇瑰丽。因此,在迟子建的小说里,你经常会读到一种神秘感。毕竟生在天地间,万物皆有灵。《烟火漫卷》中,迟子建在上篇和下篇的开头,分别这样写道:无论冬夏,为哈尔滨这座城市破晓的,不是日头,而是大地卑微的生灵;无论寒暑,伴哈尔滨这座城市入眠的,不是月亮,而是凡尘中唱着夜曲的生灵。

生灵,是迟子建在整个小说中最关注的部分。这生灵,是朝露晚霜,是山林蒲草,是日升月落,是鹰雀燕鹤。而作为万物之灵长的人,因为多了头脑和思想,也就多了烦忧和惆怅,他们怀揣着各自的秘密,挣扎在这人世之上。

黄娥,一个带着自然和野性之美的女子,她怀揣着丈夫已亡的秘密;刘建国,怀揣着多年前在寻找“铜锤”的路途



中对于另一个男孩的歉疚;翁子安的舅舅,一个暴富的煤老板,他背负着抱走了别人孩子的秘密,抱憾终生;刘建国的父亲刘鼎初,则将儿子是日本遗孤的秘密,守护到死。

其实所谓秘密,不如说是一种痛苦。怀揣着秘密,就是咀嚼着属于自己的痛苦,你无法跟别人分享,别人也无法跟你分担。就只能是在这漫漫烟火中,挑起生活和命运给予的重担。然后又在这茫茫岁月中,默默消解,随风而散。

故事的最后,刘建国的身世通过朋友之口曝光:抱走当年婴儿(就是后来的翁子安)的煤老板为刘建国留下了大笔遗产;翁子安说自己不会离开养母,他只是默默地来到亲生父母所在的城市,他“想要知道自己的道泉,是从怎样的山岭间流出来的”;黄娥因为有了翁子安的爱,不再选择轻生;刘建国也找到了当年被他伤害的男孩(现在已经人到中年),因为当年的刺激,他非常自闭,独自生活。为了赎罪,刘建国在那个湖畔小镇买了套两居室,默默守护在了这个叫武鸣的男人身边。

尘世的太阳之下,所有的生灵,都仍在这坦荡的世间,既相互拥抱,也踽踽独行。正如迟子建在后记中说:经历炼狱,回春后的大地一定会生机勃发,烟火依然如歌漫卷……

李风玲



打败岁月的书香

前些日子网购了一本书,收到才发现这本书的大部分内容我都看过了,三年前我曾买过一本书,里面收录的内容和这本书差不多,只是书皮不同。既然已经有一本了,只能给这本书再找个好人家。正好要去同学家做客,便心血来潮,在书的扉页上写上几句祝福的话儿,当礼物赠予同学,反正送同学的礼品早已备好,这本书只是送一赠一的额外礼物,不必担心她喜欢与否。

到了同学家,礼品放下,我从包里掏出这本书递给同学,同学看到后非常高兴,感慨道,这个礼物她喜欢,她有很多年没收到过朋友送的书了。

谈起书,同学打开了话匣子,她从书架上抽出一本诗集,告诉我,这本书还是她刚认识老王时,老王送她的。说起来这里面还有个误会,当初介绍人给他俩介绍时,要拿同学一张照片给老王先看看,同学给了介绍人一张照片,照片上的她坐在紫藤架下,手里捧着一本诗集,其实只是为了照相装装样子,她根本不喜欢诗歌,谁知道老王看了照片,见她诗集不离手,拍照都拿着,以为她酷爱诗歌,便买了一本诗集送她。后来和老王熟悉了后,同学把这件事告诉老王,老王说,不看也没事,留着以后再拍照时当道具用吧。

因为这是爱情信物,同学也书以人贵,结婚后,那本诗集没事时她便拿起来翻几页,后来有了孩子,便给孩子们读诗歌听,没想到几年下来,那本诗集里的诗歌她竟然都能全部背诵下来。现在那本诗集还摆在同学家的书架上,虽然纸张早

已泛黄,但里面的诗歌隔段时间再读一遍,还有新的收获。

同学书架上的书,好多都是别人送的,每一本书背后都有一段友情和故事,睹物思人,岁月一晃而过,很多人都失去了联系,但当年维系友情的书籍还在,书里的光阴永远年轻。

同学说,她刚参加工作时,家庭遇到变故,心情低落,整天闷着头不愿说话。和她对桌办公的张姐看到后,送给她好几本书,那段时间她下了班就躲进宿舍看书,一个月后,心情渐渐好转,都说书中自有黄金屋,书中自有颜如玉,她知道书中也有知己、好友和导师。

现在同学每天都拿出半小时来读书,还是精读、朗读,不求快,只求细,捧起书心情一下就放松了,而且专注读书,别的烦心事也暂抛脑后了,比看电视玩手机强,电子产品太累眼睛。

同学说,原来她怕落伍,老跟着年轻人的步伐走,现在想来,老年人也该挖掘自己优势,给年轻人做个榜样才行。她有每天读书的习惯,孙女看她读也跟着读书呢。

看着同学满满两面墙的书籍,这些书籍不是摆设,不是装饰品,而是“吃”进肚子里的墨水,年龄和阅读量成正比。同学笑道,现在有人问她年龄,她都会大方告知,因为这个数字的背后是一摞又一摞的书籍堆积起来的。胸藏文墨虚若谷,腹有诗书气自华,用书香打败岁月,越老越有见识越有阅历和知识,这样的老人谁不喜欢呢。

李秀芹

克莱夫·詹姆斯用了40年时间完成《文化失忆》,意在提醒人们,使文明成为文明的人文主义若要在新世纪得以留存,继承者们就不能放弃对过去的记忆。本书试图召回、感知和审视二十世纪动荡的精神生活,捕捉“一场盛大对话的边角”,以此抵抗遗忘,并重新建立联结。

作者克莱夫·詹姆斯,定居英国的澳大利亚籍著名评论家,出版评论集、随笔集、诗集、回忆录、译著50余部,包括《不可靠回忆录》《文化失忆》《诗歌笔记》等。

大头马称:“每当我想要开口说真话的时候,我总是会以虚构的形式来进行假装。”本书中的六篇小说名均取自我们耳熟能详的名著,比如梅尔维尔的《白鲸》、伍尔夫的《到灯塔去》、贝娄的《赫索格》等。作者将旧小说题置于新的语境之中,描绘当代生活和心灵图景,引发独特的阅读感受。

作者大头马,作家、编剧。出版有长篇小说《潜能者们》,小说集《谋杀电视机》《不畅销小说写作指南》。

清华大学社会学家严飞,以沉淀百年的经典社会学理论作地基,从构成社会的秩序与人性出发,探讨和理解当下中国。从社会学家的专业视角,视察最普遍、热门的社会现象,剖析社会问题,重新审视我们熟悉的世界。从熟悉的生活场景出发,揭示背后的社会问题。

作者严飞,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,著有《穿透:像社会学家一样思考》《学问的冒险》《城市的张望》《我要的香港》等著作。



文化失忆



九故事



穿透